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天丰”）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于2015年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经信达证券推荐，于2015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证券代码：834123。

信达证券自辽宁天丰正式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辽宁天丰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在信达证券担任辽宁天丰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辽宁天丰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积极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和要求提供持续督导相关文件，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并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现根据辽宁天丰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信达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信达证券与辽宁天丰已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出具无异议函，上述协议书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2018年1



月 9 日起，信达证券不再担任辽宁天丰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辽宁天丰的持续督导职责。

信达证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